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仙勇（500383198509036658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国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【（2026）渝0118民初4844号】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原告安国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决安国美与仙勇离婚；2.婚生长女黎晨茜、婚生次女安欣妍均由安国美抚养教育至18周岁止，由仙勇自2026年5月14日起每月承担生活费3000元，教育费、医疗费由双方各承担一半；3.本案诉讼费由仙勇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7日下午14: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